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15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

本公告乃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關於可能轉讓及可能認購以及可能強制要約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更新有關證券數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377,322,528股新股份(「新股」)由本公司於377,322,528份上市認股權證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新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有16,743,628,634股已發行股份、1,005,59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005,598,000股股份)、1,148,212,868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148,212,86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一個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

蕭兆齡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